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编号:临2013-030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13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联系电话:0510-85707738;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秦海波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9,238,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谭清律师和欧朝霞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大会。

四、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9,238,48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律师和欧朝霞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六、备查文件

1.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952 股票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3-01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时间:2013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堤路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何蓬先生;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持有(代理)股份3807,442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5.13%;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董事会有权对公司201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807,442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807,442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807,442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3013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年5月8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振华;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人数10人,代表股份数量193,697,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80%。

3.公司董事长丁振华、董事陈勇、李小滨、王清刚,独立董事吕永祥,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巨善,监事孙江国、王永,公司副总经理隋华、王传起,总会计师邓发出席会议,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孙广亮、张剑英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

(-)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93,697,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93,697,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93,697,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193,697,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93,323,1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81%;反对37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19%;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93,697,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选举林培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林培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93,697,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张剑英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8日

股票名称:东方电子 证券代码:000682 公告编号:2013014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林培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5月8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林培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林培明先生正式出任公司董事。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3-026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3-026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就战略合作达成的共识,授信额度项下各具体项目的实施条件和额度,以及双方具体签订的合同或批准文件为准,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3年5月8日,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将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支持本公司在更高层次和更广范围参与对外经济合作,实施国际化战略。现将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乙方: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合作原则:双方坚持“全面协作、平等互利、长期稳定、共同发展”的原则。

(-)合作范围:双方将在包括信贷、担保、咨询等甲方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进行合作,具体如下:

1.信贷业务合作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重要原材料、关键技术和设备进口;

(-)关键生产技术研发;

(-)出口基地建设、出口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国际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自主创新及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

(-)境外股权收购、境外投资等“走出去”业务;

2.咨询服务

(-)国别风险、汇率风险咨询等;

(-)为乙方进出口贸易、境外投资项目等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提供投资和汇率风险规避和理财建议,协助乙方实现资金的安全有效配置和运营;

(-)符合国际化战略的项目评估咨询、融资顾问;

(-)非融资类金融业务

(-)包括对外担保、资金清算、结算、结售汇、承销业务、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以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

(-)合作期限

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与本公司合作期限为3年,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合作协

议履行届满时,经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与本公司协商同意可以续签。

四、保密

甲乙双方承诺对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有关对方的非公开信息、资料、数据等严格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和数据及有关内容透露给第三方,但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三、其他条款

1.除非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修改意见,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进行变更。

2.对于本协议,为避免疑义,不包括之后签署的具体项目借款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五、本次战略合作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作为国家政策性银行主要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外经贸政策、金融政策和外贸政策,为扩大我国装备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推动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帮助企业进口重要资源、关键技术及设备,促进我国对外关系发展和国际贸易合作提供金融支持。

本公司此次与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的合作:

1.有助于发挥双方在进出口方面的合作优势

2.本次合作将在甲乙双方建立良好的银企战略合作关系,促进银企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可以有力的促进国内平板显示产业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4

证券代码:200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4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在2013年6月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复牌。

如重大资产重组在上述期限内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根据进展情况是否向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6月7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于停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承诺于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在停牌期限内恢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